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李立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687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至起訴一日前之利息部分，即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1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

01 附表：
02

請 求 項 目 (新 臺 幣)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 (新 臺 幣)	起 算 日 (民 國)	終 止 日 (民 國)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 (新 臺 幣)
請 求 金 額 704, 77 7元	1	利息	704, 77 7元	113年8月 1日	113 年 9 月 1日	(32/36 5)	5. 41%	3, 342. 77 元
	2	利息	704, 77 7元	113年9月 2日	113 年 11 月5日	(65/36 5)	6. 492%	8, 147. 99 元
	3	寬 緩 息	33, 920 元					33, 920元
	小計							45, 410. 7 6元
合計								750, 188 元